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450010-2025-100159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21279 号

项目名称: 广西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补短板项目补充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4-G1-006420-JDZB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对讲机	北京凌天	KTW179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 台	4515.00	1751820.00
2	多功能气体检测仪	北京凌天	YQ7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台	3684.24	51579.36
3	气体泄漏红外成像仪	北京凌天	HRYXBSZ-384-A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台	49665.00	943635.00
4	本质安全型长杆式无线探测终端	北京凌天	YHC3.7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台	27090.00	325080.00
5	接地电阻测试仪	北京凌天	CHD120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台	3612.00	93912.00
6	手持式危险液体安全检测仪	北京凌天	LQtest-2.0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台	7043.40	345126.60
7	便携式远距离烟花爆竹探测仪	祥安	XAT3.7	天津祥安科技有限公司	31 台	36120.00	1119720.00
8	红外测温仪	北京凌天	DKHIRT2L2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9030.00	3612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陆万陆仟玖佰玖拾贰元玖角陆分					(小写) ¥4666992.96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及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并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60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广西区内33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2.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货物与相关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等单证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3.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最终验收，即货物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4.样品：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5.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6.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7.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8.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9.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0.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1.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2.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3.乙方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5 年。

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货物，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银行或保险公司开具的无条件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所有货物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剩余的款项待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如乙方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或提交。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7.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至项目结束止；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蓄坛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89号1栋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
账号:20009101040003680	账号:45001604466050700523